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1/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LW/1 (12-13)

電 話 : 3919 3307

日 期 : 2014年11月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4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 修訂詳題
- 詳題，在“施行”之後 —
- 加入
- “；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新條文 加入 —
- “3A. 加入第1部標題
- 在第1條之前 —
- 加入
- “第1部
- 導言”。”。
- 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第2條，中文文本，**營養令**的定義 —
- 廢除句號
- 代以分號。
- (1A) 第2條 —
- 廢除**規則委員會**的定義。”。”。
- 4(2) 刪去建議的**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的定義。
- 4(2) 在建議的**禁止離境令**的定義中，刪去“15(4)”而代以“22(3)”。

- 4(2) 在建議的**返還令**的定義中，刪去“17(2)”而代以“18A(2)”。
- 4(2) 刪去建議的**截停令**的定義。
- 4(2)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入境事務人員** (immigration officer)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1指明的職級的人；
 - 區域法院** (District Court)指《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3條所設立的區域法院；
 - 第2部之下的申請** (application under Part 2)指 —
 - (a) 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或
 - (b) 根據第16、18或18A條提出的申請；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或
 - (b) 入境事務人員。”。

新條文 加入 —

“**4A. 加入第2部標題**
在第3條之前 —
加入

“**第2部**

施行《公約》的條文”。

4B. 修訂第3條(《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第3條 —

廢除

“條例”

代以

“部”。

4C. 修訂第4條(締約國家)

第4(1)條 —

廢除

“條例”

代以

“部”。”。

5 刪去該條。

6 在建議的第7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根據本條例提出”而代以“第2部之下”；

(b) 在第(1)款中，刪去“根據本條例提出”而代以“第2部之下”。

新條文 加入 —

“8A. 修訂第 12 條(法院規則)

(1) 第12條，標題，在“法院”之前 —
加入

“為施行第 2 部的”。

(2) 第12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而訂立該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9 在標題中，刪去“15”而代以“16”。

9 刪去建議的第15條。

9 在建議的第16(2)(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按理可”而代以“是可在合理情況下”。

9 在建議的第16條中，加入 —

“(2A) 就某適用程序而作出的追尋令，亦可規定為遵從該命令而提供的適用資料，只可用於該程序。”。

9 刪去建議的第17條。

9 在建議的第18(2)(b)(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國或在該國扣留該兒童”而代以“或扣留於該國”。

在建議的第18條中，加入 —

- “(3A)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則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 (a) 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 (b) 暫時撤銷執行該命令某項規定，及恢復執行如此暫時撤銷執行的該項規定。
- (3B)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可在本條以外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加入 —

“18A.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 (1) 在本條中 —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 指為根據《公約》交還兒童予另一締約國家而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

- (2) 為關乎某兒童的適用程序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具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內容的返還令 —
- (a) 規定某人將該兒童交還或交給原訟法庭指明的另一人(指明人士)；
 - (b)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以尋找該兒童 —
 - (i) 截停和搜查車輛、船隻或飛機；
 - (ii) 進入和搜查地方；
 - (c)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尋回該兒童；
 - (d)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
 - (e)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f)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指明人士 — 授權或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g) 就該兒童的日常照顧發出指示，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指明人士為止。

- (3) 可申請作出返還令的人是一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4)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9 刪去建議的第19條。

9 加入—

“19A. 返還令的通知

- (1) 如有返還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本條適用。
- (2) 為第20A條的施行—
 - (a) 返還令的申請人可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作出；及
 - (b) 如返還令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該命令的申請人可將該命令已恢復一事，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3)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第18A條提述相關的適用程序的每一方。
- (4) 沒有遵守第(3)款，並不影響返還令的效力，亦不影響第20A條的施行。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6)款適用—
 - (a) 原訟法庭已更改返還令；或
 - (b) 返還令已應上訴(或由原訟法庭)而解除，或應上訴(或在上訴待決期間)而暫時撤銷。
- (6) 為第20A條的施行，如返還令的申請人已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該申請人須將第(5)(a)或(b)款提述的事宜(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而受該命令影響的人亦可將該事宜，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7) 第(2)或(6)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給予，並須符合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有人境事務處處長要求的支持文件。”。

9 刪去建議的第20條。

“20A.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返還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

-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獲授權人員可羈留某兒童 —
 - (a) 該人員信納 —
 - (i) 有人已根據第19A(2)條，就該兒童給予通知，或已根據第19A(6)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19A(5)(a)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ii) 未有人根據第19A(6)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19A(5)(b)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
- (2) 為免生疑問 —
 - (a) 如獲授權人員不知悉第 19A(5)(b)條提述的事宜存在，則該人員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並不僅因該事宜的存在而屬違法；及
 - (b) 該人員如已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則可在該人員根據第(3)或(4)款履行職務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羈留該兒童，不論第(1)(b)款的條件是否繼續獲符合亦然。
- (3) 如入境事務人員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4) 如警務人員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或某兒童根據第(3)款被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返還令所指明的人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9A. 加入第 3 部
在附表1之前 —
加入

“第 3 部

其他打擊在香港擄拐兒童的條文

22.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未滿18歲的兒童 —
 - (a)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或
 - (b)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2) 如無以下人士(不論是否上述兒童的父或母)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 — 根據該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
 - (b)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該程序的每一方。
- (3) 為防止任何人違反第(2)款，第(2)(a)或(b)款指明的人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上述兒童帶離香港 —
 - (a) 法院給予許可；或
 - (b) 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 (4) 法院如已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則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 (a) 更改或解除該命令；
 - (b) 暫時撤銷執行該命令某項規定，及恢復執行如此暫時撤銷執行的該項規定。
- (5) 第(4)款不影響法院可在該款以外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6)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3)款作出的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7) 本條不影響任何其他命令的效力。

(8) 在本條中 —

兒童(child) —

- (a) 就原訟法庭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6 條，在行使關乎受法院監護的人的司法管轄權時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行使該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幼年人；
- (b) 就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10(1)、11(1)(a)、12(a)或 13(1)(b)或(3)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未成年人；
- (c) 就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第 5(1)(b)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在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婚姻之下出生的子女；
- (d) 就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48(1)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子女；或
- (e) 就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19(1)或 20(1)條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言，或就任何關乎根據該條作出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屬該命令或該程序的標的之家庭子女；

法院(court) —

- (a)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法院命令(或仍在該法庭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原訟法庭；或
- (b) 就區域法院作出的法院命令(或仍在該法院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言 — 指區域法院。

23. 禁止離境令的通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有禁止離境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或
 - (b) 有就某兒童提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仍待決，而法院已就該申請擇定聆訊日期。
- (2) 為第24條的施行 —
 - (a)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可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該命令已作出，或如該申請仍待決，法院已就該申請擇定聆訊日期；及
 - (b) 如禁止離境令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該命令的申請人可將該命令已恢復一事，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3)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以下人士 —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院命令正有效 — 根據該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指其中每一人)；或
 - (b)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該程序的每一方。
- (4) 沒有遵守第(3)款，並不影響禁止離境令的效力，亦不影響第24條的施行。
- (5) 在以下情況下，第(6)款適用 —
 - (a) 禁止離境令已應上訴(或由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而更改；
 - (b) 禁止離境令已應上訴(或由作出該命令的法院)而解除或暫時撤銷；
 - (c)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已遭拒絕，或已被撤回；
 - (d) 作出禁止離境令的法院，已給予第22(3)(a)條所指的許可；或
 - (e) 如禁止離境令受第 22(3)(b)條提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 作出該命令的法院，已核證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已獲符合。
- (6) 為第24條的施行，如禁止離境令的申請

人已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該申請人須將第(5)(a)、(b)、(c)、(d)或(e)款提述的事宜(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而受該命令或申請影響的人亦可將該事宜，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7) 第(2)或(6)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方式給予，並須符合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格式；及
- (b) 附有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的支持文件。

24.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禁止離境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

(1)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獲授權人員可羈留某兒童 —

(a) 該人員信納 —

- (i) 有人已根據第23(2)條，就該兒童給予通知，或已根據第23(6)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23(5)(a)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ii) 未有人根據第23(6)條，就該兒童給予關於第23(5)(b)、(c)、(d)或(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的通知；及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

(2) 為免生疑問 —

- (a) 如獲授權人員不知悉第 23(5)(b)、(c)、(d)或(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存在，則該人員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並不僅因該事宜的存在而屬違法；及
- (b) 該人員如已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則可在該人員根據第(3)或(4)款履行職務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羈留該兒童，不論第(1)(b)款的條件是否繼續獲符合亦然。

(3) 如入境事務人員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

快將該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4) 如警務人員根據第(1)款，羈留某兒童，或某兒童根據第(3)款被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 —
 - (i) 第(5)款指明的人到達而該兒童被交還該人為止；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第(5)款指明的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5) 現為施行第(4)(a)(i)及(b)款，指明以下人士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法院命令，具有對有關兒童的獨有管養權；及
 - (ii) 並非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
 - (b) 如根據法院命令，2 人或多於 2 人擁有對該兒童的共同管養權，而其中一人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擁有共同管養權的另一人，或擁有該權利的其他人中的一人；或
 - (c)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有關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

25. 為施行第 3 部的法院規則

- (1) 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而訂立該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 (2)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或《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施行本部而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3) 在本條中 —

規則委員會(Rules Committee)指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或
- (b)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18(2) 在建議的第5(1A)條中，刪去“不具名”而代以“將其中提述的人匿名的”。